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 學生成績優良獎勵審查作業要點

113.4.12 11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5.10 發布全條文

113.11.08 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11.11 發布修正第 2 點第 3 款

- 一、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下稱本系）為明定學生成績優良獎勵審查標準及程序，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 受獎資格：
 - （一）符合「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第二點所規定之基本資格。
 - （二）成績優良獎勵審核期間仍就讀本系。已轉出至其他學系或轉學者，不列入給獎考慮。
 - （三）當學期須依修課規定修習最低學分數以上，且學士班一至二年級間，修習本系當學期開授之該年級系訂核心必修學分數至少達二分之一，學士班三年級修習本系系訂核心必修課程或領域專長必修課程當學期合計至少二門，學士班四年級修習本院課程當學期至少一門，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者不在此限。
- 三、 同年級受獎名額最後一名有二人(含)以上等第績分平均相同之情況下，同分參酌排序方式：
 - （一）該學期所修習系訂核心必修科目及領域專長必修科目平均成績較高者優先予以獎勵。
 - （二）該學期所修習學分總數較多者優先予以獎勵。
 - （三）歷年已修畢之學分總數較高者優先予以獎勵。(抵免學分不計入)
 - （四）若前述結果仍相同時，則交由本系獎學金委員會決議。
- 四、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